

#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2024 年度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拟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方案》，我局对各街道上报的初审合格对象按照现场检查、资料审查、问卷调查等流程进行了审核，现拟评定：鹅溪小学等 120 个学校、深圳坤宜美居酒店等 18 个其他重点场所、曾丽玲等 115 名个人和融湖世纪花园等 48 个住宅区为 2024 年激励对象。

为了增强评审工作的透明度，现将 2024 年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(详见附件)。公示时间 7 天，自公示之日起计算。在公示期限内，如有异议，请径向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反馈(联系人：谢汝程，联系电话：28948174，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6 室)。

- 附件：
1. 龙岗区 2024 年激励对象认定名单(住宅区)
  2. 龙岗区 2024 年激励对象认定名单(个人)
  3. 龙岗区 2024 年激励对象认定名单(其他重点场所)
  4. 龙岗区 2024 年激励对象认定名单(学校)

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
2025年4月21日